

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的三个基本问题

朱承亮，李平¹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一直以来，全要素生产率是一个学术概念，多见于学术文章。2015年，李克强总理第一次将全要素生产率写进了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此后，全要素生产率陆续出现在政府规划或报告当中，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将“全要素生产率明显提高”作为了“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强调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目前，我国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全要素生产率也从晦涩的学术概念逐步转变为待考核的政府目标。通过参加一些内部会议和实地调研发现，目前国家部委、地方政府以及一些央企都在积极落实中央关于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的精神，但对全要素生产率的认识仍不够系统，仍在积极探索研究过程中。我们认为，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需要解决全要素生产率“是什么、是多少、如何提”三个基本问题，“是什么”是解决全要素生产率的内涵本质问题，“是多少”是解决全要素生产率的科学测算问题，“如何提”是解决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路径问题。

一、全要素生产率“是什么”——内涵本质

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首先要准确把握全要素生产率的内涵本质。OECD在《生产率测算手册》中，将全要素生产率定义为测算所有投入要素对产出增长贡献的一种能力，在实际计算中全要素生产率经常以一种“索罗余值”形式出现，通常指的是扣除物质资本和劳动力投入的贡献后所不能解释的产出，它通常被用来反映要素的使用效率。在经济增长领域，全要素生产率是判断经济体的增长质量和增长潜力的重要标准。

朱承亮，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18910201640，zcliang100@126.com；
李平，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实际上，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具有三层含义，一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指数，二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率，三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其中，全要素生产率指数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全要素生产率的比值，在实际计算结果中其值的大小在 1 附近；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率即全要素生产率指数减去 1 之后的增长额，表示全要素生产率年均增长速度；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简称为全要素生产率贡献率，是指刨除物质资本和劳动力投入贡献之后，其他所有投入要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目前，我国政府规划和报告中强调的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质上指的是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国际经验表明，越是在更高的经济发展阶段上，越是要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经济增长。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了新时代，必须深刻领会现阶段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的战略意义，全要素生产率是新发展理念下引导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是新时代下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等六大体系的重要内容。

二、全要素生产率“是多少”——科学测算

当前关于我国全要素生产率及其贡献率的测算结果差异较大。国际组织和国内学界测算的全要素生产率贡献率大约处于 10%-40% 区间，差异较大。导致测算结果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除了测算时间段不一致之外，主要原因在于对全要素生产率内涵的理解不同，加之对基础数据处理方式方法也存在较大差异。但从总体上看，我国全要素生产率贡献率偏低，平均贡献率不到 40%，而当前世界主要创新型国家全要素生产率贡献率大致为 50% 左右。此外，从趋势上看，我国全要素生产率贡献率在 2008 年经济危机后呈现下降态势，主要原因在于旧动能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持续减弱，而新动能培育又面临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瓶颈。

测算全要素生产率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只有对全要素生产率进行了科学测算，才能直观了解经济增长动力状况，从而据此制定有效的政策。当前测算全要素生产率的方法（索罗余值法、数据包络分析法、随机前沿分析法等）均已经较为成熟，亟待在国家层面规范统一全要素生产率的测算和发布工作，为在未来规划中定量化设置全要素生产率国家目标做准备。需要指出的是，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就对全要素生产率开展持续性的专题研究，当时李京文院士联合美国的乔根森和日本的黑田昌裕开展了《生产率与

中美日经济增长研究》，在国内较早开展全要素生产率的测算工作，此后几乎每年对全国、区域和行业层面的全要素生产率进行滚动跟踪研究，可以说该所是国内唯一一家持续跟踪全要素生产率专题研究的权威性国立研究机构。

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际上是引导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目的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将全要素生产率纳入国家规划的定量化发展目标是大势所趋，为实现这一伟大战略目标，就必须解决全要素生产率“是多少”问题。建议借鉴 OECD 的《生产率测算手册》，构建一套既可与国际对标，又符合我国国情的国家层面的全要素生产率测算标准，且将此套标准由国家标准委上升为国标，然后由国家发改委、中国社科院和国家统计局联合规范统一全要素生产率的测算和发布工作，在具体操作层面上可以在个别条件成熟的省市试点推进，先行先试，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不仅要构建一套满足国际对标、符合我国国情的国家层面的全要素生产率测算标准，还应该陆续构建区域层面、行业层面和企业层面的全要素生产率测算标准。

三、全要素生产率“如何提”——提高路径

在掌握全要素生产率“是什么”“是多少”之后，需要采取政策措施解决“如何提”的问题。调研发现，各部门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路径较为模糊，缺乏可操作的工作抓手，存在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宏观目标与微观操作“两张皮”问题。

实际上，通过对全要素生产率的理论分解可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可以分为技术进步和资源配置效率改善两大路径。技术进步包括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目前对我国而言主要是进一步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在前沿科技领域开展颠覆性创新，同时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资源配置效率改善可以从产业之间结构的变化，以及产业内部的资源配置入手，目前对我国而言主要是产业内部结构的转变，主要包括传统制造业向高精尖产业转变，生活性服务业向生产性服务业转变，国有企业资源向民营企业配置等方面。

当前，建议选择若干个可以体现全要素生产率内涵、但区别于目前 GDP 导向的可量化的指标，通过全要素生产率指标分解构成一个指标体系，比如劳动生产率、资本生产率、能源利用效率等替代指标作为抓手开展工作。